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113.3.18.45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428

臺中市大雅區秀山里1鄰平和路227號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劉冠吟

電話：22289111-54408

電子信箱：emily5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中園區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幼字第1130018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園所送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研習實施計畫暨申請研習時數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園113年2月22日中科幼字第1130222001號函。

二、本局同意核予全程參與下列場次之教保服務人員，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如下：

(一)113年4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，研習主題「如何促進幼兒語言、言語能力」，特殊教育時數3小時。

(二)113年4月13日(星期六)下午1時至下午4時，研習主題「引導練習粗大動作的方法及技巧」，特殊教育時數3小時。

(三)113年5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，研習主題「運用八大策略融入遊戲&教學活動」，特殊教育時數4小時。

(四)上述研習時數請登錄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，並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1、務必於研習名稱選擇「教保專業時數」後，再輸入完整研習名稱，且研習分類請選擇「幼兒園教保特教專業知能」。

2、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5日內，依實核發參加人員研習時數。

3、為瞭解開設研習狀況，請擷取或拍攝「開設研習後」、「核發研習時數後」及核發研習時數後之「個人研習記錄」之「研習名稱」畫面留園備查。

三、旨揭研習應以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為研習重點，請依規辦理研習課程，並嚴禁各類商業推銷行為；若違反規定，則取消核發之研習時數。

四、成果請於辦理完畢後留園備查，相關注意事項請至本局網站/科室業務/幼兒教育科/各式表單文件/教保研習查閱運用。

正本：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中園區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宏觀文教基金會辦理)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

局長蔣偉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執行